

## 美國參議院召開關於校園言論自由聽證會

### 「4 Highlights From a U.S. Senate Hearing on Campus Free Speech」

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

美國參議院司法委員會 (U.S. Senate Judiciary Committee) 在週二召開聽證會，來審議校園自由言論的議題。參加者包括學生代表和各方專家，旨在處理近幾個月來在許多校園發生的問題。發言的七名見證人，包括兩名學生，兩名法律專家，一名學校行政人員，一名前大學校長，以及專門關注仇恨團體 (hate group) 的組織，南方貧困法律中心 (Southern Poverty Law Center) 的主席，理查·科恩 (Richard Cohen)。

以下為聽證會的部分重點。

#### 一、聽證會討論的棘手問題：什麼樣程度算是言論暴力或言論威脅？

華盛頓特區美利堅大學 (American University) 的代理校長，萬塔·娃 (Fanta Aw) 說，大學領導者們的任務很艱難，因為他們必須在保護言論自由和學生安全之間，保持雙方的平衡—而這兩方有時是衝突的。

如果言論有煽動暴力的可能性，或者直接威脅到學生的安全，娃女士說，那麼大學會劃清界線。「因為當學生對安全感到擔憂時，」她說，「這會影響到他們學習的能力，和降低他們對大學學習的參與力。」

但是該怎麼評斷言論是否有上升到這種程度呢？來自伊利諾州的民主黨議員，理查·德賓 (Richard J. Durbin) 問道。他提出了些假設性的問題，來說明制定界線的困難度：「假設我感到被冒犯了，可以制止演講嗎？不行。那我感到被恐嚇了呢？可以。我可以抵制某演講者因為他不受歡迎嗎？不行。那如果我覺得他有威脅性呢？可以。」

「現在把自己放在校長的立場上，」他說。「你想鼓勵想法的交流—我們從這個前提開始—但是你也得為學生的安全負責。」

德賓先生同時還提出了校園槍械的問題，他指出在美國有十個州是允許在公立大學內攜帶槍械的。「你不覺得這對於大學校長來說，這讓允許哪些人來發表演講的決定，變得複雜了許多嗎？」他問。但是槍械隱蔽攜帶法 (concealed-carry law) 的存在，「並不授權校長關閉校園，」著名的第一修正案律師，弗洛伊德·艾布拉姆斯 (Floyd Abrams) 反駁道。「影響到言論的威脅必須是顯著且明確的。」

## 二、大學校長面對議員的批評

委員會主席，同時也來自愛荷華州的共和黨參議員，查爾斯·格拉斯利 (Charles E. Grassley) 特別批評了西北大學校長，莫頓·夏皮羅 (Morton O. Schapiro) 對於「安全空間 (safe spaces)」的支持。夏皮羅先生曾說過，學生們需要舒適且安全的環境來獲得信心，才能夠有自信的去參與和進行令他們不安的討論和辯論。他表示，對於像米洛·安諾波洛斯 (Milo Yiannopoulos) 和查爾斯·默里 (Charles Murray) 的演講者，他會允許他們「按個別情況」來西北大學演講。

「不，」格拉斯利先生反駁說。「第一修正案並不允許校方任意的‘按個別情況’來限制言論。任何一所頂尖大學，都會歡迎能夠讓校長或其他學生感到不舒服的演講者。」

## 三、議員質疑，聯邦法律是否迫使大學來篩選演講者

德州共和黨議員，泰德·克魯茲 (Ted Cruz) 詢問 UCLA 法學院的教授，尤金·沃洛赫 (Eugene Volokh) 關於「聯邦法和聯邦成文法—民權法案第七條和第八條 (Title VII, Title IX)，是否給學校施加壓力來過濾演講者。」

沃洛赫先生說，教育部的民權局和司法部在幾年前，持有的觀點是「聯邦法要求大學院校強加言論規範，以防止校內出現敵對或攻擊性的情況。」他說，「之前，許多大學都在試著實施這樣的規範。但是民權局給予想實施規範的學校庇護，卻對反對的大學施加壓力。」

沃洛赫先生表示，學校應該盡量為學生提供一個沒有暴力的環境，一個學生不會因為他們的政治觀點或看法不同而感受到威脅的存在。「大學有充分的機會，透過用言論抵抗言論的方式，來創造這樣的環境。用自我表達的方式來應對冒犯性的觀念」他說。

資料來源：2017年6月20日 高等教育紀事報 Th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 
<http://www.chronicle.com/article/4-Highlights-From-a-US/240400>